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24号

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24号原告东莞市茶山尊龙卫浴经营部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货款4125元及利息（以4125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付）给原告东莞市茶山尊龙卫浴经营部；二、驳回原告东莞市茶山尊龙卫浴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东莞市茶山尊龙卫浴经营部已预交），由原告东莞市茶山尊龙卫浴经营部负担2.03元，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负担47.97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直接支付给原告东莞市茶山尊龙卫浴经营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